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三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4641000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廖禹、马初进

联系电话	(0755) 22662032、(010) 85127753
------	--------------------------------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兴蓉投资
证券代码	000598
注册资本	115357.17 万元
注册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谭建明
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张颖
联系电话	028-8591396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增发新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4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4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 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说 明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一) 尽职推荐阶段</p> <p>民生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兴蓉投资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兴蓉投资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及相关其他文件。</p>

	<p>(二) 发行审核阶段</p> <p>民生证券组织兴蓉投资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兴蓉投资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兴蓉投资共同确定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协助兴蓉投资顺利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p> <p>(三) 持续督导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督导兴蓉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2. 督导兴蓉投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3. 督导兴蓉投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兴蓉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4. 对兴蓉投资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 对公共传媒关于兴蓉投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6. 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兴蓉投资,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在本保荐机构对兴蓉投资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兴蓉投资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p> <p>兴蓉投资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兴蓉投资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兴蓉投资的各部门配合民生证券的工作，保证了民生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p>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参与兴蓉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p> <p>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等文件。在兴蓉投资发行完成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p> <p>持续督导期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本次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等文件。</p> <p>持续督导期间，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列席了兴蓉投资历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p> <p>中介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p>

五.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六. 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廖 禹

廖 禹

马初进

马初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王宗奇

王宗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 政

余 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